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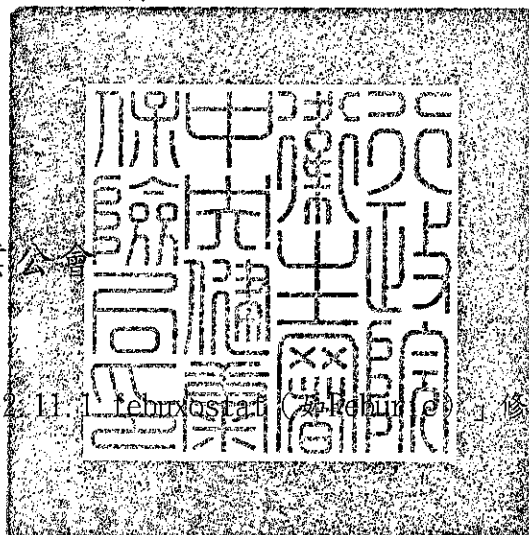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50946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2.11.1. febuxostat (如Feburic)」修正對照表乙份



留用

主旨：公告修正含febuxostat成分藥品（如Feburic）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2.11.1. febuxostat（如Feburic）」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有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份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股心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藥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製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來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泰生理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斯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安、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灣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台事品議市府民華行藥代協資醫務、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衛衛康衛建業中會中華所子、署、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福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會台（機高件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含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均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上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以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西生醫）請區司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公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第1030050946號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修正後給付規定 | 原給付規定 |
|--|--|
| <p>2.11.1.Febuxostat (如 Feburic): (101/4/1、<u>103/3/1</u>)</p> <p>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使用，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u>benzbromarone</u> 治療反應不佳，尿酸值仍高於 6.0 mg/dL。(103/3/1)</p> <p>2. 患有慢性腎臟病 (eGFR < 45 mL/min/1.73m² 或 serum creatinine <u>≥ 1.5mg/dL</u>)或肝硬化之痛風病人。 (103/3/1)</p> | <p>2.11.1.Febuxostat (如 Feburic): (101/4/1)</p> <p>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使用，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u>allopurinol</u> 及 <u>benzbromarone</u>，經治療反應不佳，尿酸值仍高於 6.0 mg/dL。</p> <p>2. 曾使用過 <u>benzbromarone</u> 治療反應不佳，但對 <u>allopurinol</u> 有不耐受性，<u>過敏反應</u>，或使用禁忌者使用。</p> |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